

附件：

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兽医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农牧规〔2025〕3号）精神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养殖主体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升服务主体造血能力，促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兽医公共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深化兽医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兽医服务供给方式着力点，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承担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开，调动社会资源优势。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兽医社会化服务新格局，在专业化兽医社会化服务队伍形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的根本要求，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赋予政府、畜禽养殖经营者及相关社会主体的法定责任，积极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全面构建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服务养殖户。把养殖户作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探索市场化可行的“企业+养殖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解决生产管理中“缺设备、缺技术、缺人员”的短板和困难，特别是疫病侵袭影响养殖业发展的突出问题，通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疫病防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保障养殖户，共享经营效益、共享发展成果。

(二)坚持集中关键领域、市场主导、政府补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融入市场竞争，集中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推广推行因地制宜的兽医社会化服务，降低合作社和广大牧户畜禽养殖疫病风险，提高产出率 and 经济效益，并以此引导培育社会化服务相关市场，形成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格局，为全旗现代化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地方响亮的名片。

三、购买主体、承接主体

(一)购买主体：旗农牧和科技局

(二)承接主体：社会化服务机构及应具备的条件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组织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与之相匹配的管理工作人员。

2. 具备提供兽医社会化服务所必需的基础设施、设备，固定办公场所等，能满足工作要求。

3. 具备提供兽医社会化服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

4.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 服务范围。新巴尔虎右旗全境，辖3个镇、4个苏木、12个社区、51个嘎查。

(二) 牲畜存栏量。参考2024年牧业年度牲畜190.78万头/只，其中：大畜27.21万头、小畜163.57万只。

(三) 拟购买的各项服务内容及需要达到的标准。购买服务内容包括：免疫接种、流行病学调查及动物日常排查、畜禽饲养动态统计报告、样品采集、集中消毒、无害化处理、协助动物疫情处置。鼓励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动物疫病检验监测积极开展疫病检测、动物诊疗和良种冷配工作。

根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及新巴尔虎右旗《年度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年度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有关要求，完成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包虫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根据上级动物防疫政策疫苗配备和接种工作。同时免疫密度、免疫质量要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并建立养殖场户、免疫户卡档案。

一是强制免疫。1.口蹄疫。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对所有牛、羊、猪、骆驼进行春、秋集中免疫，一年二次，常年补针。2.高致病性禽流感。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对所有鸡、鸭、鹅等禽类进行春、秋集中免疫接种，一年二次，常年补针。3.布病。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后备奶牛、肉牛、肉羊在秋季实施免疫一年一次，对新生和补栏的牛、羊及时补免，种畜禁止免疫。4.小反刍兽疫。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所有羊只进行集中免疫，一年一次，对新生1月龄羔羊和新补栏羊只及时进行补免。5.包虫病。严格按照免疫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对重点区域内羊只进行集中免疫，一年一次。

二是计划免疫。按照年度免疫计划和签订的服务合同开展免疫。2025-2026年度服务合同中包含牛结节性皮肤病、山羊痘2项疫苗的配备与接种工作，下年度免疫种类按照具体签订的合同内容执行。购买的计划免疫仍保持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需达到100%；其他未购买的计划免疫病种，采取由养殖户自愿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形式进行免疫注射（具体收费标准可参照其他盟市地区执行，或另行制定后报备行业相关部门），养殖户也可选择自行实施免疫。

三是集中消毒。按照农牧部门疫病防控要求每年对辖区内的畜禽饲养场所进行全面消杀工作，重点消毒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新老疫点和牲畜活动场所。

四是流行病学调查、动物日常巡栏排查、畜禽饲养动态统计。按《年度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要求，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适时开展动物日常巡栏排查工作，以嘎查为单位，每月对流行病学调查情况、畜禽饲养情况(繁殖、出售、外购)进行统计上报，紧急情况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日报告、零报告。

五是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河湖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免疫接种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等在苏木镇职能部门监督下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消毒灭源和台账记录工作。

六是样品采集。按照农牧部门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及相关(包含自治区、市级安排的采样任务)业务工作。

七是协助动物疫情处置。发生动物疫情时，及时抽调人员配合旗人民政府做好疫情控制、扑灭等工作相关处置费用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由旗政府另行拨付。

五、服务经费及服务期限

根据全旗畜禽养殖数量、购买服务内容及防疫员纳入企业管理等综合因素进行考量测算服务经费。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采购购买期限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其中2025

年度计划服务经费为640万元(本方案以外的服务经费需另行测算购买)。

下一年度服务经费将根据上级动物防疫资金情况,以及实际购买服务内容变化(包含免疫病种、疫苗价格变动、服务内容调整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

六、购买程序

(一)编制购买服务项目书。由旗农牧和科技局编制年度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明确购买服务项目、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评价方法以及承接主体条件等,并将项目书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公示购买信息。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承接主体、目标要求等信息。

(三)确定承接主体。为有利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长效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基层动物防疫资源,兽医社会化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法确定承接服务主体,如市场竞争不足,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四)签订购买合同。公开招标确定承接主体后旗农牧和科技局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内容、数量、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签订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12个月),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可根据实际服务内容确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依据实际情况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如遇上

级政策的调整，通过双方协商可随时解除合同协议。

(五)组织实施。服务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认真组织实施，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旗农牧部门、苏木镇政府、养殖户及社会监督，要及时申请验收。

(六)考核验收。为规范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由旗农牧部门牵头制定考核验收办法，苏木镇配合执行。考核验收对象依法承接兽医社会化服务、签订正式服务合同的各类组织及机构。考核内容严格对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条款执行，重点涵盖服务范围覆盖情况、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完成进度、动物疫病监测防控成效、服务档案记录完整性等关键指标。旗农牧部门复核通过后，公布考核结果，无异议则确认验收合格，对不合格主体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不达标者取消服务资格。旗农牧部门与苏木镇需建立联动机制，确保考核验收工作公正、高效开展，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质量提升。

七、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经费来源、管理及兑付

(一)经费来源。在上级下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经费基础上，不足部分由旗财政部门承担，如有地方资金投入需纳入地方年度预算。

(二)经费管理。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以及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防疫资金安全。

(三)经费兑付。由旗农牧和科技局按签署的服务合同内容、工作进度和绩效指标要求分批据实兑付，如服务质量不达标引起的动物疫情的，由承接主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照合同条款扣减相关服务费或终止服务合同。

八、职责分工

旗农牧和科技局：一是统筹负责全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并开展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技术培训和指导。负责对承接主体方的指导和督促，制定全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及年度动物免疫计划，确保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负责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制定科学合理的督查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奖惩办法，定期将上级部门下拨的动物防疫经费向旗政府及财政部门提请分配，及时拨付到服务企业。二是做好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配合，协调苏木镇等相关职能部门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为企业开办的兽医院、兽药店、检测实验室、办公用房，疫苗储藏冷库、消毒车等设备提供便利。

旗财政局、旗金融办：综合运用农业领域现有财政支持政策和金融杠杆等市场化手段，积极争取创新的支持政策，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信贷资金、农业保险、服务网络、涉农征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优势，努力破解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过程中的融资和征信难题，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

服务。负责将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资金投入。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及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培训。负责国家计划监测、免疫效果监测评估。负责拟定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方案，指导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疫情扑灭及防控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养殖、外来疫病、新发生疫情、外来牲畜造成的疫病流调、屠宰、隔离、抗体监测、疫情报告，以及消毒灭源、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环节进行综合防治指导。作为兽医社会化服务公司的技术依托单位，负责全旗畜禽免疫程序及相关技术规程的制定、免疫抗体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指导规范免疫档案的建立。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的组织监督，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原则，组织保障辖区动物免疫密度，宣传动物防疫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负责协调处理拒免或不配合免疫出现纠纷和矛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务全程监督。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认真落实“政府保密度”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总体部署，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责任书，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负责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初验，提供考核结果和参与资金

兑付。

各嘎查、社区：负责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组织和宣传，配合协助承接主体开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本嘎查、社区牧户防疫接种工作，保证防疫密度和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本嘎查、社区内无害化处理及消毒工作。做好牧户与服务企业协调工作，避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发现重大疾病和疫情及时上报。

兽医社会化服务机构：严格履行购买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实施，主动接受当地党委、政府和业务部门、群众及社会监督，在完成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后，及时申请验收。按照签订的合同内容负责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备案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工作任务，详细记录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确保防疫质量与各项考核指标达到要求，如因服务质量不达标造成动物疫病防控风险的由服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合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动物疫病、外来疫病、新流行疫情的综合防治，保证相应疫苗种类的及时供应，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为基层兽医防疫员开展兽医、防疫、常规疫病诊疗、抗体检测等专业技能培训。探索服务合同之外的服务内容，依法有偿提供牲畜免疫、驱虫、诊疗、良种改良、外来牲畜免疫接种等服务项目。苏木镇核查外

来牲畜后确认该外来牲畜组织实施强制免疫疫苗和计划免疫病种紧急接种及相关流程工作的产生所有费用由外来牲畜养殖户自行承担，以此严防外源性疫病输入，且上述服务行为不纳入本方案所采购的服务范畴。推进现代化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接轨新巴尔虎右旗智慧化畜牧业信息管理软件平台。

牧户：养殖场户是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应依法积极主动配合社会化服务企业，建设好防疫设施，协助防疫工作人员，保证防疫接种工作按时、保质、保量顺利完成。如因养殖场户不履行防疫主体责任，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并在近三年内不得享受旗畜牧业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发现牲畜有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上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推动我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做好旗域内动物防疫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新巴尔虎右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 鑫	旗委副书记、政府副旗长、代理旗长
副组长：韩永利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薛德顺	旗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田忠良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武明水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王 焜	旗发改委主任
吴晓军	旗财政局局长
雪 梅	旗审计局局长
罗 罡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那日苏	旗司法局局长
刘志刚	旗生态环境局局长
哈斯图力古尔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金 贵	旗林草局局长
于青乌恩	旗卫健委主任
白茹冰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哈 斯	旗环食药大队长
乌乐给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包 慧	阿拉坦额莫勒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萨础拉	阿日哈沙特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特古斯巴雅尔	呼伦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朝鲁门	克尔伦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敖日格勒	贝尔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白嘎力	达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新吉乐	宝格德乌拉苏木党委副书记、苏木达
齐智成	旗农牧和科技局畜牧兽医股股长
乌云塔娜	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武明水（兼）、副主任：乌乐给（兼），负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日常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年度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检查考核、经验总结、资金兑付等相关工作。

（二）深入宣传动员。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旗农牧和科技局以及各苏木镇政府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切实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社会化服务的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典型经验，通过手机短信、微信、挂横幅、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提高知晓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持续提高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强化监督检查。旗农牧和科技局和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承接主体的指导和监督，及时了解掌握其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旗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对防疫全程实施监督检查，对各苏木镇动物防疫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防疫密度和免疫质量不达标的不进行通报。因工作不力导致疫情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提请旗委、政府研究，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处理。